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由医疗器械制造业变更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公司原经营医疗器械制造业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由于时间久远，债务人无力偿还等原因，致使该部分款项确认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对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概况

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帐款金额407,759元，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8,679,230.31元，合计9,086,989.31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都是2009年以前形成，且绝大部分账龄超过10年，债务人已倒闭、停业或无法取得联系，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本次拟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拟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的应收款项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并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